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4樓

承辦人：卓惠玲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3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F36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15211061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110618\_幸福之KEY從我開始：社會情緒學習SEL在家庭教育中的推展  
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幸福之KEY從我開始：社會情緒學習SEL在家庭教育中的推展實施計畫」研習，請各校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報名與會，各校限報名1員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5樓大會議室。(241068 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)

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承辦人或推展家庭教育人員，各校限薦派1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報名，研習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全程參與者核予7小時研習時數，可納入114學年家庭教



育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。

三、旨案承辦聯繫方式：

(一)卓惠玲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 2272-4881分機203。

(二)劉帆聖輔導主任，電話：(02) 2610-2217分機6400。

四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(輔導室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